000001

机密 ×年

特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文件

东理城〔2017〕76号

关于印发《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就业

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院内各单位:

现将《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就业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印发给你们，望遵照执行。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2017年5月31日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办公室 2017年5月31日印发

#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

# 就业创业基地建设与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就业创业基地（以下简称“就业创业基地”），是学校人才培养的重要载体。加快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对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促进毕业生就业，提升毕业生就业层次，培养学生的创业意识和创业实践能力等具有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规范我院就业创业基地建设，逐步建成具有我院专业特色、符合我院人才培养需求的就业创业基地，充分发挥就业创业基地的功能，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章 就业创业基地建设的原则

 **第二条** 实用性原则。建设就业创业基地，需要从我院各专业特色和市场需求出发，充分考虑就业创业单位的实力、基

础和条件，以满足我院毕业生就业创业实践的需要。

**第三条** 共享性原则。就业创业基地建设要秉承“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充分利用我院的人才优势，加强与基地单位在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等方面的合作，促进我院和基地单位的共同发展。

**第四条** 稳定性原则。就业创业基地建设要考虑我院与基地单位的合作基础，着眼于校企长期合作的空间和发展前景，确保基地单位能够每年相对稳定的给予我院毕业生提供就业、创业指导和培养。

**第五条** 本土性原则。就业创业基地建设要整合并充分利用本校现有资源，依托校企合作的模式为学生提供更多的就业机会，促进学生形成一定的创业意识、创新意识和创业能力。

####  就业创业基地建立的基本条件

**第六条** 就业创业基地应由一定数量的具备较高专业技术水平和较丰富实践管理经验的人员担任就业创业导师，并能满足一定数量的就业创业团队开展就业创业学习、工作、生活的需求。

**第七条** 就业创业基地可结合每年或每学期的人才需求举行应届毕业生专场招聘会，岗位涵盖领域广、专业性强、选择余地大 ，为应届毕业生提供更多的帮助和支持。

**第八条** 就业创业基地应具备良好的管理服务机构，明确的管理制度，独立的招聘服务大厅，为应届毕业生提供良好的就业创业指导和服务

**第九条** 就业创业基地领导应重视创新，注重培养，支持教育，并有与企业长期合作的愿望，使就业创业基地保持相对稳定的发展。

####  就业创业基地建设的程序

**第十条** 招生就业处对就业创业基地进行统筹规划，根据就业创业发展需求，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对能满足基地发展条件的企事业单位进行联系,并与符合条件者进行洽谈。

**第十一条** 招生就业处对符合基地建设条件且初步达成合作意向的单位，填写《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就业创业基地登记表》（见附件2）进行备案，经审核后由招生就业处与基地单位签订《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协议书》（见附件2）。协议书一式两份，由基地所在单位、招生就业处各执一份。

**第十二条** 签订协议书的就业创业基地单位，可在基地所在单位挂“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就业创业基地”牌匾。牌匾由招生就业处统一制作。

#### 第五章 就业创业基地的管理服务

**第十三条** 为保证就业创业基地的正常运行，招生就业处在学院分管领导的指导下，对就业创业基地进行有效管理、协调和组织实施。

**第十四条** 为促进就业创业基地的建设和管理，招生就业处协同基地单位定期（或不定期）地对就业创业基地进行检查、评估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及开展情况。

**第十五条** 就业创业基地结合发展需求，可聘请若干名具备较高专业技术水平的校内外专家担任顾问，不定期开展就业创业讲座、交流会等活动。

**第十六条** 招生就业处每年举行就业创业基地代表座谈会，加强校企之间的联系，并为新聘请的顾问颁发聘书。

####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文之日起实施，由招生就业处负责解释。

附件：1.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就业创业基地登记表

 2.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就业创业基地建设协议书

附件1

东莞理工学院城市学院就业创业基地登记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合作单位名称** | **单位主要负责人** | **对接人名字** | **对接人联系方式** | **备注** |
| 1 | 　 | 　 | 　 | 　 | 　 |
| 2 | 　 | 　 | 　 | 　 | 　 |
| 3 | 　 | 　 | 　 | 　 | 　 |
| 4 | 　 | 　 | 　 | 　 | 　 |
| 5 | 　 | 　 | 　 | 　 | 　 |
| 6 | 　 | 　 | 　 | 　 | 　 |
| 7 | 　 | 　 | 　 | 　 | 　 |
| 8 | 　 | 　 | 　 | 　 | 　 |
| 9 | 　 | 　 | 　 | 　 | 　 |
| 10 | 　 | 　 | 　 | 　 | 　 |
| 11 | 　 | 　 | 　 | 　 | 　 |
| 12 | 　 | 　 | 　 | 　 | 　 |
| 13 | 　 | 　 | 　 | 　 | 　 |
| 14 | 　 | 　 | 　 | 　 | 　 |
| 15 | 　 | 　 | 　 | 　 | 　 |
| 16 |  |  |  |  |  |
| 17 |  |  |  |  |  |
| 18 | 　 | 　 | 　 | 　 | 　 |